

东莞塘厦恒胤源建材有限公司“8·23”一般 中毒和窒息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8月23日10时12分许，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鹿乙二路2号大森工业园内的东莞恒胤源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塘厦恒胤源建材有限公司“8·23”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2月，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恒胤源建材有限公司	东莞恒胤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4月30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恒胤源建材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	东莞市大森鼎成电器有限公司	东莞大森鼎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4月29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市大森鼎成电器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35000元（叁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3	彭*	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5年4月22日,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彭*作出处罚款人民币35000元(叁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	-------------------------------------------------------	-----------------------------------------------------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恒胤源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	建议由塘厦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约谈东莞恒胤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 要求其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重视安全生产投入,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专业操作技能。	2025年4月30日,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局长已约谈杜**。
2	东莞市大森鼎成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	建议由塘厦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约谈东莞大森鼎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 要求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025年4月29日,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局长已约谈戴*。
3	塘厦镇属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塘厦镇安全生产分管领导约谈镇属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督促其单位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认真分析辖区安全生产状况, 加强监督巡查力度与频次, 强化危险作业管控。	2025年7月10日, 塘厦镇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已约谈塘厦镇属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4	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塘厦镇安全生产分管领导约谈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 督促镇属工业园区办公室加强对辖区内规下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 加强监督巡查力度与频次,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2025年7月10日, 塘厦镇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已约谈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主要负责人。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塘厦分局

该单位作为塘厦镇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 2025年以来, 检查企业共28196家次, 排

查安全隐患共 51545 处，已整改隐患共 51468 处，立案查处 38 宗案件。同时，该单位对监管的 107 家有限空间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共出动人员 1136 人次，检查企业 568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615 处，已整改隐患共 536 处；组织专家对 22 家有限空间企业进行指导服务，共排查 115 处安全隐患，已整改 111 处隐患。2025 年以来，该单位共组织 107 家有限空间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共 2 场次，402 人次，指导 107 家有限空间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二）塘厦镇镇属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该单位负责镇属园区内工贸企业、危化品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2025 年以来，该单位检查企业 1744 家次，排查安全隐患 569 处，督促企业上报危险作业 181 次，其中设备检修作业 152 次，动火作业 19 次，临时用电作业 10 次。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属地应急管理分局及相关部门需强化协作，通过深刻剖析事故教训，指导企业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实现隐患源头治理；同时，积极运用新媒体广泛推送事故案例、普及安全知识，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的良好氛围。